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

80245

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57號5樓之1

地址：806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承辦單位：火災預防科

承辦人：林照旺

電話：07-8128111-2125

電子信箱：a120424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1133504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請協助本局宣導管理權人務必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頻率及申報期限表」辦理申報，以免逾期申報受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政風室「113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業務全國性」專案稽核建議事項辦理。
- 二、經查本市112年集合住宅於9月底後逾期完成檢修申報者627家，丁類場所工廠於11月底後逾期完成檢修申報者727家，甲類場所1~3日113年3月底後逾期完成檢修申報者114家，甲類場所4~7日113年5月底後逾期完成檢修申報者85家，請轉知所屬提早檢修如期申報，確保場所(大樓)消防公共安全。

正本：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高雄市設備士公會

副本：本局火災預防科

局長 王志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附表一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頻率及申報期限表

| 用途分類 | 檢修頻率 | 申報期限 |
|------------------------|-------|-------------|
| 甲類場所一～三目 | 每半年一次 | 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前 |
| 甲類場所四～七目 | 每半年一次 | 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 |
| 乙類場所一～三目 | 每年一次 | 每年三月底前 |
| 乙類場所四～六目 | 每年一次 | 每年五月底前 |
| 乙類場所七～九目 | 每年一次 | 每年九月底前 |
| 乙類場所十～十二目 | 每年一次 | 每年十一月底前 |
| 丙類場所 | 每年一次 | 每年五月底前 |
| 丁類場所 | 每年一次 | 每年十一月底前 |
| 戊類場所有供甲類用途者 (採整棟申報) | 每半年一次 | 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 |
| 戊類場所未供甲類用途者 (採整棟申報) | 每年一次 | 每年十一月底前 |
| 歇業或停業之各類場所 | 每年一次 | 每年五月底前 |
| 其他場所或經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之場所 | 每年一次 | 每年三月底前 |

備註：

- 一、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數量等因素得另定檢修頻率或申報期限，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不受本表之限制。
- 二、本表所列甲類、乙類、丙類、丁類、戊類等場所用途分類，係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所定之各類場所用途分類。
- 三、未申領使用執照或未依使用執照用途之違規使用場所，管理權人應以其實際用途，辦理檢修申報。
- 四、每次檢修時間及其申報日期應於同年度辦理，除依本辦法規定首次辦理檢修申報者外，甲類場所檢修時間距本表前次申報期限不得少於三個月，甲類以外之場所檢修時間距本表前次申報期限不得少於六個月。如係管理權人未依限辦理檢修申報，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後辦理完畢者，仍應依本表規定之期限辦理檢修申報，不受檢修時間與其申報日期應於同年度辦理及檢修時間間隔之限制。
- 五、申報方式得依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一) 個別申報：建築物內單一場所或二個以上場所聯合辦理申報，其中申報書除該場所內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外，並應檢附防護該場所範圍內之共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
 - (二) 建築物整棟申報。
- 六、檢修頻率：申報範圍內有供甲類用途使用者，全部以甲類場所檢修頻率辦理；未供甲類用途使用者，則以乙類、丙類、丁類等場所辦理。
- 七、申報期限：以申報範圍內之甲類、乙類、丙類、丁類用途前後順序且目次最小者作為判斷基準。